



調整美國鋁材進口政策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令

1. 於2018年1月19日，商務部長（部長）向我提交了其對鋁材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的調查報告，該調查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19 U.S.C. 1862）進行（即第232條）。商務部長認為並告知我，鋁材進口至美國的數量及情況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2. 在2018年3月8日的公告9704（調整鋁材進口至美國）中，我認同部長的發現，認為鋁材進口至美國的數量及情況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決定通過對大多數國家進口的鋁材課徵10%的從價關稅來調整鋁材進口。公告9704進一步指出，任何與美國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均可討論其他方式，以應對來自該國的進口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並指出，若美國與該國達成滿意的替代方案，認為來自該國的進口不再威脅到國家安全，我可解除或修改該國鋁材進口的限制，並在必要時根據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調整對其他國家的關稅。
3. 在公告9704中，我還指示部長監測鋁材進口，並向我報告任何可能需要根據第232條對此類進口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根據公告9704，部長被授權在美國境內的直接受影響方提出請求時，對任何被認為在美國未能以充足且合理可得的數量或滿意的質量生產的鋁材，或基於特定的國家安全考量，提供關稅減免。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9776和2020年1月24日的公告9980也授權部長提供減免措施，針對在這些公告中規定的其他鋁產品及其衍生品的某些關稅。
4. 在隨後的公告中，總統在與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歐盟（EU）和英國（UK）等各方就解決鋁材進口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替代方式進行討論後，調整了這些國家鋁材進口適用的關稅。

5. 商務部長告訴我，儘管公告9704所徵收的10%從價關稅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威脅，但由於全球鋁業過剩產能危機持續，鋁材進口至美國仍以無法接受的水平繼續。此外，某些國家和產品的關稅豁免，以及外國生產商繞過關稅的努力，削弱了公告9704的目的，即調整鋁材進口的水平，以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威脅。這再次導致美國國內鋁冶煉廠的產能利用率遠低於商務部長在2018年1月19日報告中推薦的目標水平。這表明，初步的10%從價關稅不足以應對鋁材進口對我們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

6. 特別是，商務部長告訴我，全球原生鋁產能持續增長，尤其是中國和南美的擴張，這一現象體現在鋁材進口的增加，繼續壓低美國國內鋁業生產商能夠收取的價格。此外，中國在墨西哥的投資顯著增加，這是由於中國政府的大規模補貼以及持續利用美國貿易政策漏洞的能力。

7. 美國國內鋁業生產商被迫停產額外的生產線並關閉設施。自公告9704發布以來，美國境內已有兩家原生鋁冶煉廠關閉。此外，美國原生鋁產量自2020年至2024年下降了30%，而美國冶煉廠的產能利用率在2024年僅為52%。原生鋁過剩產能已經對下游鋁業生產商造成了損害，包括鋁型材和鋁板的生產商。為了讓美國鋁業生產商重啟生產並激勵新的產能，必須對第232條鋁材關稅進行進一步調整，包括限制豁免並提高關稅率。

8. 商務部長告訴我，來自被豁免於關稅制度或已有替代安排的國家的鋁材進口量仍然顯著增加，並且再次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2024年，美國從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國家和英國進口的鋁材量比2015至2017年的平均進口量高出約14%。尤其是，2024年美國從加拿大進口的原生鋁量比2015至2017年的平均量高出約18%。

儘管2024年7月10日的公告10782對來自墨西哥的某些鋁材進口徵收了更高的關稅，但來自墨西哥的鋁材進口仍持續超過歷史進口量。2024年，美國從墨西哥進口的鋁材量比2015至2017年的平均量高出約35%。公告10782並未解決來自墨西哥的鋁材進口激增問題。墨西哥生產商利用不公平貿易手段在美國市場爭奪市場份額，並且利用不公平貿易的全球原生鋁來

達成此目的。我了解墨西哥生產商將來自中國和俄羅斯的原生鋁與其他國家的原生鋁混合，生產下游鋁材。這些行為扭曲了市場，並為全球過剩產能提供了持續的消化出口，必須加以糾正。來自澳大利亞的美國鋁材進口量也大幅增加，2024年進口量比2015至2017年的平均進口量高出約103%。澳大利亞未遵守其口頭承諾，自願限制其鋁材出口至合理水平。

9. 儘管美國和加拿大（業界衡量的市場）對鋁的需求自2018年以來大體保持平穩，平均需求約為20%，這些進口量的增加依然發生。

10. 這些進口量的增加支持了以下結論：受公告9704所徵收額外從價關稅的國家的鋁生產商，正通過轉運或在已被豁免該關稅的國家進一步加工上游鋁材產品來規避關稅。外國生產商已將組裝或製造業務轉移至第三國，如墨西哥。例如，中國生產商利用墨西哥的普遍豁免關稅，通過墨西哥將中國鋁材流入美國，從而避開關稅。

11. 商務部長告訴我，仍然受從價關稅約束的國家生產商，通過將受覆蓋的鋁材加工成未被公告9704和公告9980中額外從價關稅涵蓋的下游衍生產品，繼續規避關稅。外國生產商繼續擴大下游生產以吸收全球過剩產能。自公告9704和公告9980發布以來，額外衍生鋁產品的進口量顯著增加，這損害了國內行業的客戶基礎，並導致美國生產的鋁材需求下降。

12. 商務部長還告訴我，根據公告9704、公告9776和公告9980授權的產品豁免程序，以及隨後實施的規定，該程序導致了大量進口產品的豁免，這種做法破壞了第232條措施的目的，並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安全。儘管國內行業有潛力生產許多被豁免的產品，但某些一般批准的豁免仍然適用於整個鋁材進口的關稅項目。

13. 我認為，這些發展以及對公告9704中原有關稅體系的修改已經削弱了該體系的國家安全目標，因為這些修改妨礙了國內鋁業（包括其衍生產品）達到商務部長2018年1月19日報告中所確定的至少80%的持續生產能力利用率。我也認為，這些修改未能達到其明確的目標。因此，我認為這些修改已經導致鋁材進口量顯著增加，再次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安全。

14. 根據商務部長的發現，我已決定有必要和適當地調整公告9704（經修訂）和公告9980（經修訂）中所宣布的關稅，將關稅率從10%的從價關稅提高至25%的從價關稅。這些措施是必要和適當的，以消除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

15. 根據商務部長對與阿根廷（公告9758，2018年5月31日）、澳大利亞（公告9758）、加拿大（公告9893，2019年5月19日；公告10106，2020年10月27日）、墨西哥（公告9893，公告10782，2024年7月10日）、歐盟（公告10327，2021年12月27日；公告10690，2023年12月28日）和英國（公告10405，2022年5月31日）達成的替代協議的發現，我已決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終止這些協議。自2025年3月12日起，所有來自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國家和英國的鋁材及其衍生鋁材進口將適用公告9704（經修訂）中對鋁材和公告9980（經修訂）中對衍生鋁材所宣布的額外從價關稅。來自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國家和英國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將適用本公告第2條所設立的25%的修訂關稅率，與來自大多數其他國家的進口鋁材所徵收的關稅率相當。依我判斷，這些修改是必要的，以應對來自這些國家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量顯著增加的問題，這些進口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用額外的從價關稅取代這些替代協議，將是確保達成商務部長2018年1月19日報告及隨後公告中所闡明的目標的更強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16. 根據商務部長提供的信息，某些衍生鋁材進口量的顯著增加已經壓低了國內鋁材生產商所生產鋁材的需求，我已決定有必要調整公告9704和公告9980中所宣布的關稅，以適用於額外的衍生鋁材。

17. 我還決定，有必要終止公告9704第3條、公告9776第1條和公告9980第2條中授權的產品豁免程序。

18. 經修訂的第232條授權總統採取行動調整進口的產品及其衍生品，當這些進口量或進口情況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時。

19. 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授權總統將影響進口處理的法規及其下的行動，包括撤銷、修改、延續或徵收任何進口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的內

容，納入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中。

因此，現在，我，美國總統唐納德·J·川普，依照美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的權限，包括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第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及第232條，特此宣布如下：

(1) 針對來自阿根廷的鋁材進口，公告9758的條款；針對來自澳洲的鋁材進口，公告9758的條款；針對來自加拿大的鋁材進口，公告9893及公告10106的條款；針對來自墨西哥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公告9893及公告10782的條款；針對來自歐盟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公告10327及公告10690的條款；以及針對來自英國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公告10405的條款，自2025年3月12日美東時間凌晨12:01起，將失效。針對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衍生鋁材進口，公告9980第1條的條款，自2025年3月12日美東時間凌晨12:01起將失效；所有來自這些國家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將依照公告9704（經修訂）及公告9980（經修訂）所宣布的附加稅率，受到加徵關稅。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國家及英國的鋁材及衍生鋁材進口，將受此公告第(2)及第(3)條所設的修訂關稅，25%的附加稅率，與來自大多數其他國家進口的此類鋁材所徵的關稅相當，經此公告修訂。

(2) 自2025年3月12日凌晨12:01起，公告9704（經修訂）及公告9980（經修訂）所宣布的關稅，將調整為將各自的附加稅率從10%的附加稅率調整為25%的附加稅率。

(3) 公告9704第2條（經修訂）中的第二句進行進一步修訂，刪除“和”前的“(k)”；將(k)後的“2025年12月31日美東標準時間11:59”替換為“2025年3月12日美東時間凌晨12:01”；並在句末前插入：“，以及(l)自2025年3月12日凌晨12:01起，從所有國家進口的，除了來自俄羅斯的，將按修訂後的附加25%稅率徵收。”

(4) 公告9980第1條的前兩句修改如下：

(5)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所有來自本公告附件I中列明的衍生鋁材進口，或根據本公告後續附件在《聯邦公報》上發布的衍生鋁材進口，將受25%的附加稅率徵稅，這些商品自符合商務部認證日期起，無論是進口消費或從倉庫提取進口，皆須遵守此規定。對於附件I中列明的任何衍生鋁材，如果其不在HTSUS第76章，則附加稅率僅適用於該衍生產品中的鋁含量。這些稅率，除了對進口衍生鋁材適用的任何其他稅款、費用及徵稅外，將適用於來自所有國家（俄羅斯除外）的本公告附件I所描述的衍生鋁材進口，但不適用於從美國冶煉並鑄造的鋁材在其他國家處理後的衍生鋁材。此外，所有來自本公告附件I所描述的衍生鋁材進口，若來自俄羅斯，或其生產衍生鋁材的任何初級鋁材料來自俄羅斯，或衍生鋁材在俄羅斯鑄造，將按公告10522所設的200%附加稅率徵收，無論是進口消費或從倉庫提取進口。初級鋁是指通過霍爾-赫魯特電解法從鋁土礦（或鋁氧化物）中生產的全新鋁金屬。商務部長將繼續監控本公告附件I中描述的衍生產品的進口情況，並將不時與美國貿易代表、國防部長或其他相關官員協商，審查這些進口與美國國家安全的相關情況。

(6) 商務部長不得根據公告9704第3條、公告9776第1條或公告9980第2條考慮任何新的產品排除申請，或續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的任何產品排除。已批准的產品排除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到期日或排除產品量已進口，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商務部長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在《聯邦公報》上發布通知，終止產品排除程序。此外，所有一般批准的排除自2025年3月12日起失效，商務部長應在《聯邦公報》上發布通知以此為準。我已決定，這樣做是必要的，以確保這些一般排除不會允許大量進口，包括國內產業能夠生產和提供的產品，從而破壞商務部長於2018年1月報告和相關後續公告中表述的目標。在根據本公告消除對某些來源的數量限制後，並且受到適用法律中或根據其他條款設置的任何限制的約束，任何來源的鋁製品或衍生品進口將對國內進口商開放，前提是進口時或從倉庫提取供消費時已繳納附加的進口稅率。為了執行本公告中的要求，鋁衍生品進口商應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識別用於製造本公告涵蓋的鋁衍生品進口中的鋁含量。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在此被授權並指示，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布實施此要求的規範或指導。

(7) 自本公告日期起90天內，商務部長應建立一個流程，以將額外的鋁衍生品納入公告9704（經修訂）、公告9980（經修訂）及本公告第5條所宣布的附加進口稅範疇。除了商務部長的納入外，該流程應提供根據鋁製品或鋁衍生品的生產商，或代表一個或多個此類生產商的行業協會的要求，納入額外鋁衍生品，前提是該衍生品的進口量已增加，並以可能威脅到國家安全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商務部長於2018年1月19日報告或根據該報告發布的任何公告中設定的目標的方式增加。當商務部長收到來自國內生產商或行業協會的此類要求時，應在收到要求後60天內作出是否將該衍生鋁材或衍生鋁材納入範圍的決定。

(8) 公告9704第3條、公告9776第1條、公告9980第2條的條款，或授權商務部長對某些產品免除之前公告中規定的附加進口稅或數量限制的任何其他條款，特此廢止，但在執行本公告第5條的要求範圍內除外。

(9) 本公告對附件中列明的衍生鋁製品所作的修改，若該產品不屬於HTSUS第76章，應自商務部長通知公開通知，表明已建立足夠的系統，能夠全面、高效及迅速處理並徵收覆蓋產品的關稅收入時生效。

(10) 任何鋁製品或衍生鋁製品，除符合19 CFR 146.43中定義的「國內狀態」條件的產品外，若根據本公告所徵的關稅進口，並且在商務部認證日期後進入美國外貿區，根據第9條規定，僅能以19 CFR 146.41中定義的「特權外國狀態」進口，並且在消費時進口時，將依據適用的HTSUS子項的分類，繳納任何與該分類相關的進口關稅。

(11)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與商務部長、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局長以及其他相關執行部門和機構的負責人協商後，應在本公告發布後十天內修訂HTSUS，使其符合本公告中所指示的修訂和生效日期。商務部長有權並指示在《聯邦公報》上發布任何此類HTSUS的修訂。

(12)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應優先審查進口鋁製品和衍生鋁製品的分類，若發現錯誤分類導致本公告所徵的附加進口關稅收入損失，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金額徵收金錢罰款。此外，CBP應及時通知商務部長有關

任何通過加工或更改鋁製品或衍生鋁製品以掩飾或欺瞞進口的逃避繳納附加進口關稅的證據。在此情況下，商務部長應考慮將已加工或更改的鋁製品或衍生鋁製品納入本公告第5條規定的衍生鋁製品範圍。

(13) 本公告所徵的關稅將不允許退稅。

(14) 商務部長可以發布與本公告一致的規範和指導，包括解決運作上的必要性。

(15) 任何先前公告或行政命令中的條款，若與本公告中的措施不一致，應在此範圍內被取代。

證明 本人，唐納德·J·川普，美國總統，依據美國憲法及美國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布